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在各级采取更好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包括加强能力，特别注意最近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包括严重自然灾害”这一主题，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长期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

认识到紧急情况、复原和发展三者之间的明确关系，以及为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必须以有利于复苏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并将紧急措施视为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所通过的《兵库宣言》¹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³
2.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向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的报告，⁴题为“南亚地震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和预防工作——巴基斯坦”的报告⁵以及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复苏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⁶
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应对人道主义需求时，查明和酌情利用受灾国和（或）其邻国内部现有的当地资源和专门知识；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进行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上同相关当局和组织继续系统地保持接触，特别是通过各种备灾方案，支持它们努力加强各个级别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使总体资源部署更为充分；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加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体制，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
7. 就此**强调**必须加强卫生部门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并呼吁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所有国家就此进行合作；
8.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其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包括制定或加强本国应急计划以及制定或酌情加强灾害管理机构，又鼓励各国交流知识和经验，还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为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各国当局为促进地方当局以及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在承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基础上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10. **认识到**必须酌情吸纳相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的协调工作，并酌情邀请这些实体参加人道主义援助改进工作；
11. **邀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继续酌情努力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进行协调；

³ A/61/85-E/2006/81。

⁴ A/61/78-E/2006/61。

⁵ A/61/79-E/2006/67。

⁶ A/61/87-E/2006/77。

12. **请**秘书长同提供军用资产应付自然灾害的会员国建立更加系统的联系，以确定这些资产是否可供使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报告；

13. **回顾** 2003 年“使用军用和民防资产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⁷ 和 1994 年“使用军用和民防资产救灾的指导方针”，⁸ 并强调必须应用这些指导方针以及联合国必须同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拟订关于在人道主义活动和过渡局势中军民关系的进一步准则；

14.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在建立和改进应急备用能力的利用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财务支出核实处，继续改进全面财务信息的分析和报告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多边和私人捐助者、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及时提供关于捐助的准确信息；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通过现有渠道，继续提供及时信息，说明人道主义援助可用资金的使用效果；

17.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进一步促进其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而进行的努力；

18. **欢迎**努力增强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加强对它们的支助，包括提供必要培训，查明资源，改善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查找和遴选工作，以便及时、可预测、妥善地应对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在实地一级的协调活动，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9. **强调**在总结为应付具体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采取国际行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方面，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程序；

20. **欢迎**按照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中央应急基金，并期待收到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便发挥其最大的影响力并改进其运作；

21. **鼓励**国际社会依据需求评估提供与需求相应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在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长期紧急情况之间更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并更全面地照顾所有部门的需求，并为此敦请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建立和酌情改进透明的需求评估机制；

⁷ 可在 www.reliefweb.int 上查阅。

⁸ 人道主义事务部出版物，DHA/94/95。

22. **再次强调**会员国应继续激活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讨论，以便提高其实际意义、效率及加强影响；

23. **建议**大会为更有针对性地讨论人道主义问题，探讨能否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现在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涉及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的议程分项目重新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

24. **鼓励**会员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考虑两机构相对优势及现有互补性基础上，继续加强它们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合作及协调；

25. **决定**继续利用其人道主义部分现有的非正式场合，让会员国有机会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交流观点；

26.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叙述在同有关国家协商基础上并在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实体积极参与下采用一组问题的办法开展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

27. **又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本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